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更好地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努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制定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专注水环境治理主业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始终坚持以保护水环境为使命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技术创新为根本，努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的创新型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。目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污染治理装备、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与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，公司产品在全国 30 个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及多个海外国家得到应用。近年来，公司不断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FMBR 及“源头截污、就地治污、集散结合、清水回补”的分布式治理模式，在全国各地打造了一批集污水处理、资源化回用、水环境智慧管理、技术交流及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标杆项目，其中武宁县水生态循环净化处理厂荣获美国爱迪生发明奖（The Edison Awards）银奖，惠州大亚湾第二第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-采购-施工总承包（EPC）荣获 2023 年度惠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，南昌新建城地下式生态景观水厂被评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，连云港新城污水处理厂通过了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2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，获得了国内外专业机构/协会及广大客户的认可。

近年来，公司面临着来自宏观市场环境的压力，经济增速放缓、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、财政支付能力承压等问题凸显，但就环保行业而言，未来几年仍然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，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、根源性、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、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，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、负重前行的关键期。2025 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公司将继续聚焦水环境治理主业，不断做优做强，打造精品项目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一方面，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及政策要求，充分发挥公司核

心技术 FMBR 环境友好、管理简单、污泥大幅减量以及分布式治理模式就近收集、就近处理、就近回用以及有利于提升进水浓度、大幅削减污染物的特点，加强对“建一座污水厂、还老百姓一座生态花园”生态理念的推广，为客户提供各类水环境治理疑难杂症的解决方案及产品服务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，保持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良性健康；另一方面，公司将持续跟踪应收账款催收工作，不断强化账款回收全流程监控机制，持续细化应收账款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在项目前期把控好风险。坚持多措并举、层层递进、重点防范等策略进行账款催收，促进现金回笼，夯实公司资金链安全根基；与此同时，公司也将积极推进降本增效，不断优化流程、精简冗余及资源整合，实现运营成本合理压缩与效率提升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共享发展红利

公司高度重视回报投资者，长期以来，公司结合战略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兼顾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利益，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携手投资者共享发展红利、共拓共赢发展生态。

自 2020 年上市以来，公司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，2020 年~2023 年度，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人民币 9.66 亿元（含税）；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76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.42%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中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属于长期破净公司。当前公司股价虽暂低于每股净资产，但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布局考量，公司考虑优先将资金投入市场拓展、技术研发等领域，以强化内生发展动能，故暂未制定回购计划。未来将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及市场环境变化，审慎考虑回购计划，以实现资金运用效率与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相统一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统筹兼顾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增强股东的价值获得感。

三、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创新引领助推美丽中国建设

作为环保领域的科创企业，在“双碳”目标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引领下，公司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要旨，通过技术创新、数字化转型与产业链协同，不断进行研发创新，推动水环境治理向高效化、智慧化、可持续化转型升级。

在培育新质生产力过程中，公司聚焦“技术+模式”双轮驱动，整合水环境治理相关的多门学科与技术，开展集成化研究，优化污水处理工艺环节，寻求更为高效、低耗、环保的新型处理工艺，实现了有机剩余污泥的减量、碳氮磷的高效去除和水资源高效利用；形成“源头截污、就地治污、集散结合、清水回补”的分布式治理模式，对污水进行就近收集、就近处理、就近资源化利用，有利于构建“水城相融”的生态体系，高度契合当前市场需求及绿色发展要求；同时，公司打造智能化的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运营体系，不断提高运维效率，降低运维成本，使传统需要大量人员值守的低效现场维护管理，升级为应用“物联网+”、无人值守的高端服务业，形成水环境治理运营服务新业态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将继续深化“技术+模式”创新，围绕化工废水高效处理及资源化技术开发研究、未来生态水厂低碳技术开发与集成研究、污泥无害化、资源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、污水处理高效运维管理系统及方法开发、高效脱氮处理技术研究、城市污水处理及高品质再生利用技术研究等领域加强研发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助推美丽中国建设，为投资者创造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的长期价值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内在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”）及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，通过多元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。

公司上市以来，持续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亦参与其中，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、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详细交流；同时，公司也开通了投资者热线电话，安排专人负责接听、解答、反馈等；此外，

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积极答复投资者关切，回复率达到 100%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透明度，通过线上、线下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努力传递公司内在价值，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结构，积极规范公司运作，已经形成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即“三会一层”的动态制衡机制，确保决策科学性与有效性同步提升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紧跟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动态，依据已实施及即将实施的法律法规，规划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治理规则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，提升内部控制环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。

六、锻造履职本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履职。一直以来，公司积极组织上述“关键少数”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，了解最新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。同时，公司持续保持与“关键少数”的密切沟通，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，持续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加强对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支撑，结合各类法规修订情况及监管机构处罚案例，督促公司“关键少数”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，深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担当认知，坚守合规底线，筑牢发展根基，通过系统性能力建设不断锻造履职本领。

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方案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